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公司办公大楼五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云孝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87,689,8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01,500,000 股的 62.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云孝先生、王龙维先生、孙立新先生、张珍荣先生、李文亮先生、张水利先生和马丕忠先生七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李云孝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王龙维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孙立新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张珍荣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李文亮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张水利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马丕忠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魏书松先生、陈培堃先生、吴长顺先生和许永东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1)魏书松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陈培堃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吴长顺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许永东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曾仰峰先生和蔡艳芳女士两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为：

1、曾仰峰先生，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蔡艳芳女士，获得表决票 187,689,8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5 日